徐州工程学院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毕业论文（设计）和论文答辩管理规定

（试 行）

毕业论文（设计）是提高学生对所学知识的综合能力、解决实际问题能力、社会创新能力的重要教学环节。毕业论文（设计）成绩也是学生毕业及获得学士学位的必要条件。毕业论文（设计）的撰写不仅有助于学生巩固已学的基本理论和基本知识，而且是培养学生科学思维、科研能力和学术规范的重要环节，同时也是对我校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教学工作成效的检验。为提高我校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人才培养质量，加强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的管理，特制定本规定。

一、目的和要求

毕业论文（设计）是专业知识学习的总结性考核。毕业论文（设计）应以培养学生科学研究能力和创新能力为主，要树立现代教育质量观，兼顾巩固所学专业知识为目的，充分体现学以致用、学用结合的原则，引导学生运用所学知识解决实际问题。各专业要在完成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教学基础上，要求学生在教师的指导下根据本专业特点和本学科发展情况，独立完成毕业论文的撰写。

二、组织与管理

毕业论文（设计）和论文答辩工作主要由自学考试专业所在学院负责全面实施，教务处和招生就业处负责相关环节的督查与指导。

（一）招生就业处工作职责

1、依据有关规定，制（修）订符合我校实际的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毕业论文（设计）和论文答辩管理文件。

2、对各自学考试专业所在学院的毕业论文（设计）和论文答辩工作各环节进行督查与指导。

3、组织校级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优秀毕业论文（设计）的评选、汇编工作和省级及以上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优秀毕业论文（设计）的推荐工作。

4、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毕业论文（设计）和论文答辩的相关管理文件和成绩的汇总、归档。

5、协调解决毕业论文（设计）和论文答辩工作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二）专业所在学院工作职责

1、专业所在学院应根据本专业特点，制（修）定本学院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毕业论文（设计）和论文答辩工作细则。

2、根据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专业教学计划的安排，制定各专业毕业论文（设计）和论文答辩的工作计划。

3、审核指导教师、评阅教师资格。

4、组织学生选题工作。

5、负责检查学生毕业论文（设计）和论文答辩的进度和质量；协调解决毕业论文（设计）和论文答辩工作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三、指导教师及要求

1、各专业所在学院应高度重视毕业论文指导工作，加强对毕业论文（设计）和论文答辩工作的领导、组织。

2、各专业所在学院应成立毕业论文（设计）和论文答辩工作领导工作小组，全面负责专业所在学院的毕业论文（设计）和论文答辩的组织和管理工作。小组成员由分管教学的院长、教学秘书、自学考试专业负责人或自学考试专业所在教研室主任等组成。

3、选派具有一定科学研究能力，工作认真负责的讲师及其以上职称专业教师担任论文指导教师。

4、论文指导教师应熟悉选题内容，掌握论文选题的学术性、科学性，与学生建立联系渠道，精心指导学生完成论文撰写工作。

5、论文答辩小组成员应由不少于三名教师组成，并指定一名教师作为答辩小组组长。

6、毕业论文（设计）指导教师与学生比例一般不超过1：15。

四、毕业论文的选题及撰写要求

1、毕业论文（设计）工作安排在最后一学期进行，各专业根据专业要求和教学计划实施情况确定论文指导时间。撰写毕业论文（设计）的对象为应届毕业生。

2、各专业所在学院应根据本专业特点，组织符合指导资格的教师根据选题原则拟定、申报毕业论文（设计）题目。

3、毕业论文（设计）写作计划要坚持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努力引导学生探索本专业实际问题的学术性和科学性。

4、学生应根据各专业所在学院提供的论文选题题目，结合自己的实际情况，选定毕业论文题目，写出论文提纲，经指导教师审核，并在指导教师指导下撰写论文初稿，按指导教师的要求反复修改，完成论文撰写工作。

5、格式要求

毕业论文（设计）正式文本（含初稿、定稿）包括以下内容：

（1）封面；

（2）目录；

（3）正文；

（4）主要参考文献。

毕业论文（设计）正式文本必须用计算机打印，统一格式为：论文完成稿打印在A4复印纸上，论文题目用2号黑体字，正文用小4号仿宋体字，正文一级标题用4号黑体字。

五、文字要求

语言流畅，图表清晰，技术性错误不能超过千分之一。毕业论文（设计）字数，文科不少于6000字，理工科不少于5000字。

六、毕业论文答辩与成绩评定

1、毕业论文是课程考试计划中实践课程，毕业论文经答辩通过、评审合格方可毕业。

2、答辩过程：

（1）学生陈述。首先由学生陈述毕业论文的撰写情况，主要包括：选题根据和研究意义；论文的基本思路、主要内容；论文的主要创新点及不足；研究资料或实验情况等。

（2）答辩小组老师提问。

（3）学生回答问题。学生应针对答辩老师的提问作出回答，在学生回答问题的过程中，答辩老师应有适当的追问。

（4）每位学生答辩的过程应不少于20分钟。

 3、答辩结束后，答辩小组和论文指导教师评阅论文，应提出具体意见和论文成绩等次。

4、毕业论文（设计）成绩分为优秀、良好、中等、及格、不及格五个等级。毕业论文成绩的评定以“及格”为基本定位，即基本合格一般要求者评定为“及格”。在某些方面确有价值或有一定的突破与创见，回答与解决了较为重要的理论与实际问题，确有一定的学术价值或应用价值的可评定为“优秀”。论文成绩最终评定由答辩小组拟定，各专业所在学院领导审核确定。

5、毕业论文（设计）凡有代写、剽窃、大量抄袭等情况者，经认定属实，论文成绩一律以“不及格”记载。

七、时间安排

1、撰写毕业论文（设计）工作前，应举办有关撰写毕业论文的专题讲座，为学生顺利完成毕业论文做准备。

2、鉴于省教育考试院自学考试学生毕业办理每年两次，学院论文答辩工作每年可相应安排两次进行。参加毕业论文（设计）答辩未及格或在答辩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正常参加答辩的学生，原则上根据专业情况安排跟下一届学生重新参加指导、答辩。如情况特殊可将学生名单及申请重新答辩的理由书面上报校招生就业处，经同意后方可单独组织答辩。

3、每年四月中旬和十一月中旬，各专业所在学院须将论文答辩工作时间安排表及分组情况上报校继续教育学院审核备案。

4、论文答辩结束后，各专业所在学院应及时将论文答辩成绩汇总表的纸质原件（加盖本院公章），成绩汇总表的电子版数据库上报校招生就业处审核备案（成绩汇总表格式见附表一）。

5、毕业论文（设计）上报备案应符合下列次序：

（1）论文封面；

（2）论文目录；

（3）论文正文；

（4）论文参考书目；

（5）论文评语、成绩；

（6）《徐州工程学院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毕业论文答辩记录表》。

6、毕业论文（设计）最终成绩为“优秀”的论文将在金融学院网站上公布，同时收录到《徐州工程学院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优秀毕业论文集》中。